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4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9:00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1 会议名称: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1.2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下午2:00
- 1.3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
- 1.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1.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3. 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并携带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5.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投票程序:根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股名册中的持有者,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累积投票制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8.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9.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0日

10. 出席对象:

11. 截止2015年12月10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记录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三)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3. 标的资产;

2.4. 标的资产的作价;

2.5. 对现金的支付期限

2.6. 发行方式

2.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0. 发行数量

2.11. 锁定期安排

2.12. 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生态环境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5. 上市地点

2.16. 决议的有效期

3. 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2.1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21.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2.22. 发行数量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24. 锁定期安排

2.25. 上市安排

2.26. 决议有效期

(四)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超额保证金合同>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超额保证金合同>的议案;

5.3 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案暨《股权质押合同》

(八) 关于公司与上海立源环保业绩补偿所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十)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十一)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二)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三) 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四)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发表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第二、第四、第五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8:00;网络投票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网络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5年12月11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夏斌、陈强

2. 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 联系传真:010-59388885

4. 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0

2. 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报多个不同议案,下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3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4 通过证券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5 通过证券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6 通过证券公司会议投票系统输入投票代码通过输入本人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7 在投票当日,通过证券公司会议投票系统“每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总数。

8 通过投票系统输入交易指令“买入”

9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0元。

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
子议案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2.01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2
子议案2	标的资产	2.03
子议案3	标的资产的作价	2.04
子议案4	对现金的支付期限	2.05
子议案5	发行方式	2.06
子议案6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7
子议案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子议案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9
子议案10	发行数量	2.10
子议案11	锁定期安排	2.11
子议案12	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生态环境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2
子议案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2.13
子议案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4
子议案15	上市地点	2.15
子议案16	决议的有效期	2.16
(三)	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
子议案1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17
子议案1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8
子议案1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9
子议案2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20
子议案21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2.21
子议案22	发行数量	2.22
子议案2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23
子议案24	锁定期安排	2.24
子议案25	上市安排	2.25
子议案26	决议有效期	2.26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超额保证金合同>的议案)	5.00
子议案1	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01
5.2	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股权质押合同>	5.02
子议案2	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案暨《股权质押合同》	5.03
子议案3	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4
议案6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6.00
议案8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8.00
议案9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9.00
议案10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11.00
议案12	(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2.00
议案1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3.00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意见,1代表总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价格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及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子议案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子议案2	标的资产			
子议案3	标的资产的作价			
子议案4	对现金的支付期限			
子议案5	发行方式			
子议案6	发行方式			
子议案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子议案10	发行数量			
子议案11	锁定期安排			
子议案12	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生态环境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子议案13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子议案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子议案15	上市地点			
(二)	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子议案17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1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19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子议案2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子议案21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子议案22	发行数量			
子议案2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子议案24	锁定期安排			
子议案25	上市安排			
子议案26	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4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超额保证金合同>的议案)			
子议案1	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子议案2	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股权质押合同>			
子议案3	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案暨《股权质押合同》			
子议案4	公司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安排所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9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议案10	(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1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议案12	(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议案1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 执

截至2015年12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_____

股东账号:_____

股东名称:(盖章)_____

注:授权委托书须由执票人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39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自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因公司尚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水处理行业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最近不晚于2015年11月24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届时对于相关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自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公司股票将复牌,并最迟不晚于2015年11月24日复牌。

因此,鉴于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停牌,并最迟不晚于2015年11月24日复牌。

公司拟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水处理行业相关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485亿元,相关交易内容近期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